

土木系各年級應修學分數

※適用 110-112 學年度入學

語文課程	院共同必修	系專業必修	系專業選修	通識課程	本或他系選修	畢業總學分數
8	18	53	35	20	3	137

【語文課程】 共 8 學分

1. 大學國文：共 4 學分

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4 學分必修之國文課程；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
2. 外國語言：共 4 學分 「外國語言」英文課程修課規定

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4 學分必修之英文課程，亦應依規定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；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【院共同必修】 共 18 學分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普通物理學(一)(二)	6	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(二)	2
普通化學	3	普通化學實驗	1
微積分(一)(二)	6		

【系專業必修】 共 53 學分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工程圖學(一)(二)	2	計算機概論	3
應用力學	3	工程數學(一)(二)	6
測量學	3	測量學實習	1
工程材料實驗	1	工程材料學	3
運輸工程學	3	動力學	3
流體力學	3	土壤力學實驗	1
土壤力學	3	工程地質學	3
工程計劃管理	3	材料力學(一)	3
鋼筋混凝土學	3	結構學(一)	3
土木工程設計實務	3		

【系專業選修】 共 35 學分

系專業選修 35 學分得含 Coursera、土環學群及規劃與設計學院之課程至多 9 學分(Coursera 非本系課程則上限 6 學分)，惟該課程與本系專業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者，不予承認。

【系必選之選修課程】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結構學(二)	3	材料力學(二)	3
基礎工程學	3	環境工程學	3

【通識課程】通識課程選修要點

「踏溯台南」，必修，1 學分

領域通識課程：含基礎通識課程或各系專業基礎課程。至少 4 學分，至多承認 18 學分。

(1).基礎通識課程：

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技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。

(2).各系專業基礎課程：(須於修課當學期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與網址請參閱通識中心說明)

a.若修習外系之必、選修專業基礎課程當作領域通識課程學分(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)，於選修前需經系主任同意，至多 6 學分。

b.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課程，歸屬人文學領域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
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 1 學分，至多 15 學分

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巡迴講座、大學導航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與通識總整課程。

(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)

【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】

學生應於畢業前，達成下列規範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

外語能力指標：(八擇一)

- (1) GEPT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
- (2) 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
- (3)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.0 級以上
- (4)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
- (5)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(PET)
- (6)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
- (7)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
- (8) 或英語能力指標同等級之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

學生如未能通過上述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但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者，可選修一學期「線上補強英文」課程，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即可視為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

[通識總整課程說明]

1.學生修習【非所屬學系開授】之「通識總整課程」學分歸屬如下：

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，歸屬於「科際整合領域」學分。
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，歸屬於「融合通識」學分。若欲改為選修學分者，請於註冊組畢業資格審查前(第一學期:11 月底、第二學期 4 月底)列印成績單，經所屬學系同意並蓋章後，將成績單交至註冊組即可改為選修學分。

2.學生修習【所屬學系開授】並列為「通識總整課程」之選修課程，若欲改為通識學分者，請於註冊組畢業資格審查前(第一學期:11 月底、第二學期 4 月底)列印成績單經所屬學系及通識中心同意並蓋章後，再將成績單交至註冊組即可改為通識學分，其學分歸屬如下：

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，歸屬於「科際整合領域」學分；
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，歸屬於「融合通識」學分。